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8年3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8年3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4月7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金融管理

一、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

本開發案公告招商業於98年2月27日截止投標，計有1家廠商提出申請，本案工作小組並於98年3月3日召開第1階段資格審查會議，經審查該申請人為合格申請人，已於98年4月3日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第2階段綜合評審。

二、洲子美食街公開標租案

本案預定以標租方式招商經營，租賃期間為9年，將參採目前大型百貨公司地下樓層所設美食街的經營方式辦理，停管處預計98年4月驗收完成，本局現正研議招商文件草案，俟研議完成後，即辦理公告招商。



水源路眷舍標售案

本市水源路原警察局眷舍，為避免閒置衍生管理問題，業於 98 年 3 月 23 日公告按各戶單獨標售，訂於 98 年 4 月 8 日開標。本次公開標售標的為中正區水源路 25 巷 11 號等 11 戶眷舍，並於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現場看屋。又該眷舍同時座落 5 筆市有土地及 1 筆國有土地上，其中國有部分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同意委託本局併同辦理標售並查告標售底價在案，其標脫後之繳價、貸款及產權移轉等事宜，逕由本局比照市有房地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建房屋驗收、點交作業

為使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聯合開發與其他開發方式分回建物之驗收流程及點交建置標準作業機制，藉以提升行政效率，故擬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回新建房屋驗收、點交作業」。

查目前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參與開發以都市更新案為大宗，其中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11 案，參與都市更新（以更新事業概要送審及核准或都市更新計畫送審為計算基準）計有 82 案，預計 98 年至 99 年初將有 4 個案將完工，預計將分回房屋有 34 戶及 86 個停車位，未來預計將有更多分回房屋需驗收點交。

爰研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建房屋驗收、點交作業」、「流程圖」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初/複驗單」，以作為本局辦理新建房屋驗收及點交之作業依據，使同仁辦理驗屋時有所依據，並按表操作，將驗屋所需相關工具、資料準備齊全，並依房屋檢驗項目進行驗屋，無論是新進同仁或舊有同仁於現場辦理驗屋、點收時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標準一致，使驗屋人員及實施者均有統一標準，降低歧見；流程一致，減少驗屋人員對流程之不確定性，可縮短驗屋前之

準備工作與時間。

本案於 98 年 3 月 16 日簽陳核示，98 年 3 月 20 奉核在案，並納入本科作業手冊供承辦人員作為辦理依據。

支
付
管
理

完成辦理 97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建檔作業

辦理 101 個機關學校保留款結轉檔案及特別預算人工登錄作業，保留款結轉檔案部分資料錯誤者並辦理人工補登，並於 3 月 3 日發函通知各機關學校核對，俾利後續控管各機關經費支用。

行
政
管
理

本局業務科業務彈性調整案

配合本府市政政策及相關中央法規修正，本局部分科所掌業務彈性調整，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原掌理之「會計師登錄業務」因會計師法修正業非本局權責；另原金融管理科掌理之「基層金融、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及「金融業務消費者保護」等 2 項業務調整至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掌理；原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理之「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業務調整至金融管理科掌理，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